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898585120C-2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4 日 检测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4 日~2026 年 01 月 30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EB55E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898585120C-2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898585120C-2 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		
样品信息:					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	2026-01-04	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均值
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
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/
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/
铊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
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/
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/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
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
铬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/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/
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/
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/
砷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/
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/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/
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7.8×10 ⁻⁵	/
钴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/
	折算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/
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2.3×10 ⁻⁶	/
锰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9.5×10 ⁻⁴	1.40×10 ⁻³	8.6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 ³	9.0×10 ⁻⁴	1.21×10 ⁻³	7.5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⁵	6.68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/
铜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/
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9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/
锑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/
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/
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/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898585120C-2 第 4 页 共 7 页

表 1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均值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.3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4.7×10 ⁻³
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4.1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
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
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4×10 ⁻³	<2.2×10 ⁻³	<2.2×10 ⁻³	<2.3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kg/h	<1.2×10 ⁻⁴	<1.2×10 ⁻⁴	<1.3×10 ⁻⁴	<1.2×10 ⁻⁴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
汞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	含氧量	%	10.4	9.4	9.5
	含湿量	%	22.38	22.24	20.07
	基准含氧量	%	11	11	11
	大气压	kPa	101.1	101.0	100.9
	截面	m ²	1.7671	1.7671	1.7671
	标干流量	m ³ /h	48291	47717	51693
	流速	m/s	15.2	15.0	15.9
	烟温	℃	149.9	149.7	151.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898585120C-2 第 5 页 共 7 页
表 2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
样品信息：			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.5	
	折算浓度 mg/m ³	5.3	
	排放速率 kg/h	0.32	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22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8	
	排放速率 kg/h	1.1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79	
	折算浓度 mg/m ³	65	
	排放速率 kg/h	3.9	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23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9	
	排放速率 kg/h	1.1	
氟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6	
	折算浓度 mg/m ³	0.21	
	排放速率 kg/h	0.013	
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2.2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	
	排放速率 kg/h	0.11	
烟气黑度	烟气黑度 级	< 1	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
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 氟化氢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颗粒物	含氧量	%	8.8
	含湿量	%	24.56
	基准含氧量	%	11
	大气压	kPa	100.8
	截面	m ²	1.7671
	标干流量	m ³ /h	49882
	流速	m/s	16.3
	烟温	℃	152.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898585120C-2 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3:

点位坐标:	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日期	经度	纬度
焚烧炉废气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2026-01-04	116.949317 E	40.369696 N

表 4:

附表: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 mg/m ³	测汞仪 DMA80 TTE20152405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mg/m ³	离子色谱仪（IC） Aquion TTE20181194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2mg/m ³	滴定管 5mL DDG-5-1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JK-LG30 EDD46JL24612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1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MS105DU TTE20181096
	铈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898585120C-2 第 7 页 共 7 页

表 4:

附表: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废气	锑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3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7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型 (A-23 款) TTE202521971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型 (A-23 款) TTE20252197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型 (A-23 款) TTE202521971

报告结束